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35 号

当事人：张春悦

2025 年 1 月 24 日，我局接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监交办（2025）21 号案件交办通知书，通知书中称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查办当地计量器具经营单位销售不合格产品 7 起案件中，部分计量器具是从张春悦处购进。2025 年 2 月 7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入库单、销售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子秤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0 年 4 月 12 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镇河西村综合（日杂）市场 6 排 44 号批零日杂。2023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接凌源市桂梅五金日杂店订单，从武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购进利欢牌 TCS-150 型号 1 台、剑霸牌 TCS-150 型号 2 台、凯士牌 TCS-150 型号 1 台，进价 65-85 元不等，共花费 320 元。上述电子秤经辽宁省科学研究院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 GB/T7722-2020《电子台秤》6.1.2.2 依据要求（详见检验报告）。至 2025 年 2 月 7 日被查获时止，上述 4 台电子秤全部售出，获利 55 元，经营额共计 375 元。当事人提供了产品入库记录、销售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张春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5 年 2 月 7 日执法人员在鸦鸿桥镇河西村综合（日杂）市场 6 排 44 号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

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的事实。

4、2025年2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入库单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时间、价格等情况。

6、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的获利及电子秤货值金额。

7、案件交办通知书及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电子秤的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电子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全部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
2. 罚款 64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